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80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考核计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考核计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创新平台，是我校科技发展和创新主阵地和引领者。为了加强我校工程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优势、制度创新、支撑发展”的原则，联合省内支柱产业、优势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以我校为主体，与企业、科研院所、生产单位深度融合，产学研为一体的创新中心，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研发实体。

第二条 主要任务

（一）围绕我省经济建设和市场需求，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进行攻关，在自主和引进创新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二）实行对外开放服务，接受行业或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

术服务。

（三）培养、引进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科技创新团队，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为本省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开展相关的标准制定和行业信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校科研外事处每年底负责对工程中心进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核定次年度工程中心研发费用，由科研外事处会同计划财务处为各个工程中心独立建账，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校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工程中心申报、年度目标任务签订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科研外事处负责对工程中心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指导和考核，学校计划财务处和纪检部门负责对工程中心的运行进行监督。

第六条 工程中心应按照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办法和经验，建立富有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实现人才、技术和经济运行的良性循环。

第七条 工程中心须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和

解聘，科研外事处备案。每个工程中心配备副主任 1 名，由中心主任提名，科研外事处审核，报学校审批。中心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内一般不做变动。

第九条 工程中心每年应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或者引进国内外科技成果来实施成果转化、工程研发和试验。引进国内外科技成果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工程中心应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工程中心需保持 2-3 名固定科研人员。由于新增项目和中心发展需要增加的工程研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由工程中心提出申请，科研外事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相关人员报酬待遇与学校其他同类人员标准相同。工程中心应经常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与研讨。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工程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科研成果均应署学校和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及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财政拨款和学校支持的研发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中心的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和人员培训以及收集技术资料 and 学术交流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章 评估及考核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于每年的 1 月底前，向学校科研外事处报送上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亮点和有关调查统计报表，作为学校对工程中心考核的主要依据。学校科研外事处对工程中心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学校成立由科研外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考核组，每年对工程中心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评估和考核计分（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目标考核计分办法见附件）。

考核奖惩办法：学校按每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 10 万元标准为预算总研发经费，其中每个工程中心每年的基本运行费用为 4 万元，年初拨付到位，其余剩余 6 万元放入激励经费池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按照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各工程中心当年绩效考核费用=激励经费池中总费用÷各工程中心当年总得分×该工程中心当年科研得分）统一核定发放。对考评得分较低者，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考评效果不理想者，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更换中心负责人。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为每个工程中心设立专项研发经费，财务处按年初拨付运营经费 4 万元，其余部分根据上一年考核结果拨付，单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专项经费全部为直接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测试、会议差旅、出版及小型仪器购置等支出，原则上不含外拨协作、出国交流等费用。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经费支出和使用，严格按照校内科研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主任按年度工作计划自主支配学校拨付的研发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和挪用。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要填写《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决算表》，财务处审核后，连同年度报告一并报送科研外事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豫林院〔2022〕13号）同时废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考核计分办法

一、工程中心年度考核计分办法

1、科研项目

年度内科研项目每立项或结项验收 1 项,按国家级计 30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3 分。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软著

每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计 15 分,实用型计 5 分,外观设计、软著计 2 分。

3、行业标准立项或验收

每有 1 项相关标准立项或验收通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计 30 分、15 分、10 分。

4、论文和业务交流

发表与工程中心研究相关的论文和参加相关业务交流会议,SCI 计 20 分,EI 计 15 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 CN 计 3 分,参加培训或会议交流每人次计 2 分。

5、业务收入

工程中心年业务收入每 10 万元,计 5 分,以具体金额线性计算最终分值,没有则不计分。以学校账户到账资金为准。

6、专业建设

依托专业,开展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依托专业被评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计 20 分;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

大赛获奖，按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5 分；省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每项计 2 分、市厅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每项计 1 分。

7、校企合作

工程中心每与规上企业签署 1 项合作协议并开展工作计 5 分，每增加 1 个校企研发中心计 4 分，每转化 1 项科研成果计 3 分。

8、产教融合

中心参加企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联合体计 5 分；参加企业协会（学会）成为理事长单位计 5 分、副理事长单位计 4 分、理事单位计 3 分；与企业共同开展科技活动每次计 2 分。

9、社会服务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工程中心成员为产业（企业）解决 1 项技术难题计 5 分。每开展 1 次社会培训（含线上）计 2 分。

10、综合评价

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工作主动性等由科研外事处进行综合评价，按优秀、良好、一般等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11、其他

工程中心若有其他业绩，由工程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由科研外事处审核后参照同类业绩计分。

以上办法自 2024 年施行，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